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52,5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7.3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4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75	1.44
	合计	-	-	109.75	1.44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4,250,000	18.75	13,152,500	1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0	18.75	13,152,500	17.3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4日